

教育評鑑邁向專業化之途徑： 評鑑人員證照制度

賴志峰

國立台灣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行政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在 1792 年，William Farisk 發明量化的方法，由受試者選擇答案，評定學生的考試成績，並將成績加以平均與合計，取代質化的方法評量學生的學業表現，此項測驗技術的革新，是心理計量（psychometrics）領域最早的發展，也在評鑑發展歷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1887 年至 1898 年間，Joseph Rice 進行有關練習在拼字教學上價值之研究，被公認是第一個正式的教育方案評鑑，教育評鑑之發展歷經改革期（1792-1900 年）、效率與測驗期（1900-1930 年）、泰勒期（1930-1945 年）、純真期（1946-1957 年）、發展期（1958-1972 年）、專業化時期（1973-1983 年）、擴張與整合期（1983-2001 年），到了現在，教育評鑑理論發展已漸趨成熟，但仍處於動態的、未成熟的專業（Madaus & Stufflebeam, 2000）。

Worthen（1994）曾提出成熟發展的專業必須符合以下九個特性：1. 具備專門的知識和技能 2. 發展出獨特的專門領域內容（知識、技能）主體 3. 發展出人員養成方案，培養獨特知識、技能的實踐者 4. 符合資格的實踐者能有固定的職業機會條件 5. 建立證照制度的判斷程序 6. 成立學會以致力於實踐者未來的專業成長 7. 專業學會發展出成員入會的規準 8. 專業學會對於人員養成方案有影響力 9. 發展出引導評鑑實施的標準，Worthen 同時評定美國的教育評鑑尚未符合上述第 5、7、8 規準，尚不能稱作是完全成熟發展的專業。上述九項規準中，尤其是評鑑人員證照制度，可說是評鑑邁向成熟專業（full-fledged profession）的重要指標，亦是建立評鑑公信力不可或缺的元素。

貳、證照制度內涵分析

在證照制度的領域中，執照（license）、證書（certification or certificate）、認可（accreditation）及文憑（credentials）等概念有所不同，「執照」是指個人執行專業任務的合法權力，由法律授權的合法單位授予，如州政府；「證書」係指證明

事實、合格及承諾之文件，為個人具備特定知識和技能，並經專業證照委員會或學會確認，通常經由考試的方式，證明個人具有執行專業任務的能力，是自願性的歷程，但專業委員會或學會並須針對其所作決定，提供仲裁或申復之機會；「文憑」則證明個人有權力行使該職務或權責之文件，陳述個人研究該領域之事實，修畢一系列課程，具有向政府完成註冊（registry）之意涵；至於「認可」，則是被承認的專業團體依據先前訂定的效標或標準，評估教學方案的過程，指專業人才培育單位的培育內容、方法與過程，符合該領域專業學會所訂定之標準，個人修畢獲認可之課程，可獲得證書（Worthen, 1999; Altschuld, 1999a; 楊振昇, 2000）。綜上所述，各名詞之內涵有其重疊之處，卻有所不同，執照、文憑係由政府依據法律規定所行使，如加拿大、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曾實施之制度，證書、認可則由該領域專業學會認定，個人亦有可能持有該領域之證書，但因其他因素，違反法律規定，被政府禁止執行專業任務。大部分的證書或文憑系統要求個人在取得證書之前，須參與被認可的教學方案，所以，證書、文憑和認可之關係密切。在美國，教育評鑑向來由民間的專業團體主導進行，教育評鑑人員證照制度之建立，是近年來探討的重要議題，可提供我國作為提升教育評鑑人員素質，建立教育評鑑公信力之重要參考，因此，本文證照制度探討重點將在於以證書（certification or certificate）為主的證照制度。

在建立證照制度前，必須將評鑑人員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加以界定釐清，尤其專業團體扮演凝聚專業共識的重要角色。Mertens（1994）認為與評鑑有關的知識技能為 1. 研究方法論的知識和技能：各種典範和方法論的哲學性假設、不同假設在方法論上的含意、計畫與進行研究 2. 從其他領域借用而來的評鑑所需知識、技能：行政管理、心理溝通、哲學、政治、人類學、經濟 3. 特定學科的專門知識、技能：教育、心理、衛生、商業、政府、公共行政。AEA（1995）則提出「評鑑人員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for Evaluator），分別是 1. 有系統探究 2. 勝任 3. 正直、誠實 4. 尊重 5. 一般和公共利益的責任，以作為評鑑人員進行評鑑之指導原則。

Moore（1970）認為一門職業的專業發展有六個步驟：1. 職業（occupation）2. 號召力（calling）3. 組織（organization）4. 教育（education）5. 服務導向（service orientation）6. 自主（autonomy）。Dreyfus & Dreyfus（1986）將個人專業的進步分為五個等級：1. 生手（novice）2. 進步的初學者（advanced beginner）3. 勝任（competence）4. 熟練（proficiency）5. 專家（expertise）。從上所述，一門職業或個人的專業發展非一蹴可及的，有一定的程序與步驟，而證照制度則是擔任品質管制的工作，以提升專業素質，以獲取社會大眾對專業的信任與認同。

參、評鑑人員證照制度之發展

Worthen 於 1972 年在 AERA 年會發表「教育評鑑人員證照」（Cert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Evaluator）一文開始，評鑑人員證照制度開始在美國受到關注，至今已三十年之久（Altschuld, 1999），1981 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為確保與控制教育方案評鑑之品質，率先實施評鑑人員證照制度，任何人負責執行或接受州教育董事會所同意之教育方案、計畫或教材評鑑的規劃、實施和報告，必須持有該州有效的方案評鑑人員證照。證照的標準規定，A 和 B 二個等級之評鑑人員最低的教育、經驗和訓練門檻，包含完成基於聯合委員會「教育方案、計畫和教材評鑑標準」（the

Standards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Projects and Materials) 所設計的在職教育方案。A 級評鑑人員主要負責執行教育方案之評鑑，包含專職或兼職評鑑人員，B 級評鑑人員在 A 級評鑑人員之督導下，執行教育方案之評鑑和研究，評鑑人員須提出以下書面資料，證明符合評鑑人員之條件：(Triplett, 1982)

一、A 級評鑑人員

- (一)教育、心理或行為科學領域碩士學位。
- (二)修習至少 18 小時的研究方法論、統計和教育測驗的研究所課程。
- (三)1.五年的專業學校經驗，包含至少兩年擔任教育方案、計畫和教材的評鑑人員，或 2.擔任教育方案、計畫和教材的評鑑人員計三年。
- (四)完成州教育廳基於「教育方案、計畫和教材評鑑標準」所設計的在職教育方案。

二、B 級評鑑人員

- (一)教育、心理或行為科學領域碩士學位。
- (二)1.三年的專業學校經驗，或 2.關於 B 級評鑑人員工作領域之三年經驗，如起草研究或評鑑設計獲得通過、蒐集適當資料、分析資料、歸納綜合、起草評鑑結果。
- (三)完成州教育廳基於「教育方案、計畫和教材評鑑標準」所設計的在職教育方案。

另外，當時專職的評鑑人員，必須在六個月內取得證書，惟訂有變通的作法，經學區官員出示推薦信函，並完成州教育廳在職進修方案，即可取得證書，以確保現職教育評鑑人員之權益。1996 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進一步訂定「教育方案評鑑人員證照標準」(Certification Criteria for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ors) (Worthen, 1999)，但是最近隨著評鑑的責任轉移至地區性的服務中心 (Regional Service Centers)，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廳不再核發教育評鑑人員證照。1990 年加拿大評鑑協會 (Canadian Evaluation Society) 完成「加拿大方案評鑑標準」報告書，並建議發展一套具有統整價值的評鑑人員標準，應否建立證照制度之議題，開始在加拿大受到關注 (Long & Kishchuk, 1997)。1995 年 Sanders 和 Bickman 建議美國評鑑學會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AEA) 發展自願性的證照系統，因此，AEA 組成工作小組，著手進行全美 AEA 會員意見調查、文獻探討，並於 1997 年向 AEA 董事會提出報告，1997 及 1998 年 AEA 年會亦針對該主題進行研討 (Altschuld, 1999a)。近幾年來，教育評鑑人員證照制度是美加地區評鑑專業團體探討的焦點，但是具體的實施方式與作法，尚未達成共識。而路易斯安那州的評鑑人員證照制度，由州政府主導實施，較容易推動實施，有別於專業團體所推動的作法。

肆、評鑑人員證照之爭議問題

Stierhoff (1999) 認為建立評鑑人員證照制度，可能的潛在影響有以下幾方面：

1. 評鑑技術的品質
2. 評鑑人員的專業整合和行為倫理
3. 大眾的尊重和信任
4. 評鑑人

員之聘用 5.評鑑人員之成長和創造性。Worthen (1999) 認為實施評鑑人員證照制度的四個主要挑戰為：1.決定證照系統所採取的基本取向：(1) 基於正式訓練 (2) 基於評鑑經驗 (3) 基於表現 (4) 基於能力。2.評鑑是什麼？評鑑人員應具備核心能力的共識。3.建立專業、合法的證照程序和工具，評鑑人員可分為下列三類：(1) 專家評鑑人員 (master evaluator)：評鑑諮詢、督導主要方案的評鑑。(2) 專業評鑑人員 (professional evaluator)：小型評鑑小組召集人及一人的評鑑小組。(3) 準專業的評鑑人員 (para-professional evaluator)：在專家評鑑人員之指導下，擔任評鑑小組成員。4.強制性證照系統的支持度。

另 Worthen 於 1987 年提出以下建立評鑑人員證照制度應考慮的問題：(Altschuld,1999a)

- 一、證照只針對評鑑專家，或是包括參與評鑑之所有專業人員。
- 二、證照標準、過程和工具的發展，是否符合相關、適當、客觀、有效、可靠和可利用的原則。
- 三、我們是否能確認和同意，構成良好實施和準備的評鑑的要素。
- 四、證照制度是否著重在必要的評鑑知識和技能，或高於評鑑人員實際的基本技能。
- 五、是否可以基於測驗或在職表現發給證書，而須經過正式的訓練。
- 六、證照是否應該強制命令實施，如何實施，以及與執照之相關性為何。
- 七、證照如何為非專業學會會員的評鑑人員所接受。
- 八、未取得證照的後果是什麼。
- 九、超過一般所瞭解的證書範疇之技能或領域，如文化和政治敏感度，是否可能認證。
- 十、建立證照系統需要什麼，時間、經費、或紀錄保存系統。
- 十一、假如專業團體 AEA 建立證照制度是不可行的，有無其他替代方案。

基於其他領域之經驗，以測驗建立證照制度至少需要五年以上時間，認可扮演中間角色，欲取得證書者，必須修畢認可之方案，包含附加價值的評鑑內容（如模式、理論、標準及評鑑研究）等方法論的課程（Altschuld,1999a）。事實上，在美國地區，實施評鑑人員證照制度之意見，尚有分歧意見及爭議，茲列舉歸納如下表。

表一 實施評鑑人員證照制度之正反面意見

理由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保護評鑑領域	1.確保能勝任和符合評鑑主要的概念與觀點。 2.目前任何人可擔任評鑑人員，證照制度可預防未具專業人員擔任評鑑委員。 3.強調特殊訓練在評鑑的重要性。	1.證照制度如自願的歷程，任何人仍可擔任評鑑委員。 2.評鑑是跨領域的，評鑑人員專業能力無法達成共識。 3.將窄化評鑑領域，無法包含現在的範圍。
增加評鑑專業程度	1.根據文獻指出，評鑑正邁向專業。 2.評鑑成為專職的工作，專業的	1.目前沒有證照制度仍然可生存，是否真需要證照制度。 2.評鑑人員之意見仍然分歧。

	領域。 3.評鑑與其他領域相匹配，降低評鑑人員工作處境的劣勢。	3.變通的措施使得證書仍可能發給未符合條件的人。
保護消費者和服務的使用人	1.界定背景要求，消費者可確定評鑑人員具備的訓練和經驗。 2.關於評鑑標準、需求評估、文獻研究的知識仍然未有共識。 3.引導高品質的評鑑。	1.無法保證評鑑的改進或具備最低的品質。 2.品質難以界定。 3.消費者無法判斷評鑑的品質。 4.消費者仍可自由選擇未持有證書的評鑑人員。 5.標準只是引導作用，不是評鑑判斷的觀點。 6.增加經費支出。
扮演迎頭趕上的角色，而不是新觀念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及加拿大曾實施評鑑人員證照制度。	有些地方實施，不代表應全面實施。
其他	1.使評鑑的工作更加穩定。 2.提供評鑑人員意見交流之焦點，形成專業。 3.可能增加評鑑組織的收入。 4.提升評鑑的服務品質、更大的可信度，增加評鑑人員的收入。 5.專門化的新課程及領域的發展。	1.大部分的理由是推測而來的。 2.增加支出，而不是增加收入。 3.制度必需設立，但制度的持久是主要問題。 4.引發爭議和分歧，而不是產生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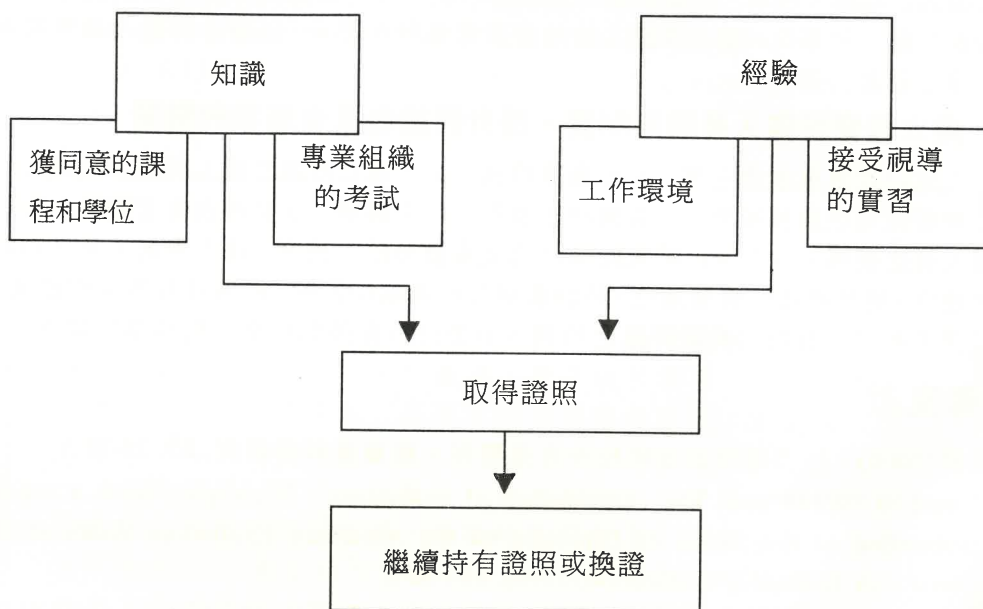
修改自“The Case for a Voluntary System for Credentialing Evaluator.”, James W. Altschuld, 1999b,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0 (3), 512-515.

伍、評鑑人員證照制度可行模式

Love (1994) 認為評鑑人員證照制度有兩個取向：1.專業發展取向：強調證書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專業實施的品質確認，給予當事人信心，專業的實施、技能和知識符合高專業標準，增強信任、專業和地位 2.強制的取向，也就是執照，負責發放執照的專業組織，必須獲得法律的授權和同意，並依據專業實施標準和倫理。

Long & Kishchuk (1997) 提出以下證照的模式，證照的取得有二個重要的基本要素：1.知識：個人須修畢經認可之課程或學位，並通過專業組織之考試 2.經驗：實際工作之經驗，並且經過實習階段，接受專業人員之視導。符合上述知識及經驗之條件，即可取得由政府或授權之專業團體發給之證照，並繼續進行專業發展，經過一定年限後，符合證照之標準，可換證或繼續持有證照。因此，教育評鑑人員之證照可採取專業發展或強制的取向，並訂定所須具備之知識與經驗，同時指定專業

證照發證之單位，建構評鑑人員專業發展體系，辦理證照及換證事宜，以確保及提升評鑑人員專業能力，塑造專業化的教育評鑑。



圖一 證照的模式圖

引自"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ES ."(p.8),
Bud Long & Natalie Kishchuk, 1997.

陸、結語

一、成立教育評鑑專業組織，加強評鑑研究與發展

教育評鑑邁向專業化的過程中，評鑑專業組織扮演重要的角色，如美國 AEA、加拿大 CES 等，專業團體定期辦理評鑑學術活動，出版學術期刊，進行評鑑專題研究，探討評鑑理論與實務，為專業發展之交流園地，主導教育評鑑之發展方向，因此，有必要鼓勵民間成立全國性教育評鑑學會，設定入會準則，以發揮其專業功能，加強評鑑研究與發展，提升教育評鑑專業化之程度。

二、建立適合國情的教育評鑑標準，邁出專業化的重要一步

教育評鑑標準是教育評鑑專業化的要素，可清楚界定評鑑的操作性定義，提升評鑑實施的效用、可行、適當及精確性，確保評鑑符合預先的期望，同時也是評鑑專業共識的代表，是十分重要的評鑑指導原則。教育評鑑在我國之發展，自民國五十五年「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評鑑開始，雖已三十餘年，但是適合國情的教育評鑑標準，仍未有系統的建立與採行，亟待努力。

三、發展教育評鑑人員專業能力基準，規劃評鑑人員養成方案

教育評鑑專業團體宜扮演能具專業共識的角色，研訂評鑑人員指導原則，釐清、界定評鑑人員應具備之知識、技能，據以於大學規劃評鑑人員養成方案，包含評鑑模式、理論、標準、評鑑研究、方法論、學科專門知識及相關知識技能等系列課程或評鑑人員學位，建立評鑑人員培育及專業發展體系，以提升評鑑人員專業素質，建立評鑑公信力。

四、建立教育評鑑人員證照制度，提升評鑑為具有專業的職業

由政府或專業團體主導，採取專業發展取向，建立教育評鑑人員證照制度，個人修畢經認可之課程或學位，具備評鑑實際工作之經驗，並且經過實習階段，接受專業人員之視導，取得由政府或授權之專業團體發給之證照，藉由評鑑人員證照制度之建立，提升評鑑的專業地位，將評鑑與其他專業相匹配，成為具有專業的職業，吸引優秀教育人員投入教育評鑑之行列，有助於評鑑達到完全成熟專業的境界。

參考文獻

- 楊振昇(2000)。校長證照制度與校長專業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 37, 26-31。
- Altschuld, J. W.(1999a). The certification of evaluators : Highlights from a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0(3), 481-493.
- Altschuld, J. W.(1999b). The case for a voluntary system for credentialing evalua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0(3), 507-517.
-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1995). Guiding principles for evaluator. *New Directions for Program Evaluation*, 66, 19-26.
- Dreyfus, H. L., & Dreyfus, S. E.(1986). *Mind over machine: The power of human intuition and expertise in the era of the computer*.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Jones, S. C., & Worthen, B. R.(1999). AEA members' opinions concerning evaluator cert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0(3), 495-502.
- Long, B., & Kishchuk, N.(1997).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ES*. Retrieved from <http://evaluationcanda.ca/txt/>.
- Madaus, G. F., & Stufflebeam, D. L.(2000). Program evaluation: A historical overview. In D. L. Stufflebeam & G. F. Madaus & T. Kellaghan (2nd eds.), *Evaluation models : Viewpoints on educational and human services evaluation*(pp. 3-18). Boston : Kluwer Academic .
- Mertens, D. M.(1994). Training evaluators : Unique skills and knowledge. *New Directions for Program Evaluation*, 62, 17-27.
- Moore, W. E.(1970). *The professions : Roles and rul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tierhoff, K. A.(1999). *The certification of program evaluators—A pilot survey of clients and employers*. Retrieved from http://evaluationcanda.ca/txt/certification_survey_sep99.pdf.
- Triplett, Suzanne E.(1982).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rtification of Louisiana*

educational evaluators using the joint committee standard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19451)

Worthen, B. R.(1994). Is evaluation a mature profession that warrants the preparation of evaluation professionals? *New Directions for Program Evaluation*, 62, 3-15.

Worthen, B. R.(1999). Critical challenges confronting certification of evalua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0(3), 533-555.

DIY

場景一：王董事長和太太、小孩在客廳看電視，王董突覺背部奇癢，先要兒子來幫忙搔癢，兒子欣然動手，但不是搔不到癢處，就是力道不足，反而有越搔越癢的感覺，於是改請太太幫忙。

太太忙了一陣子，結果也沒好到那裡，王董只好自己想辦法搔癢，果然能搔到癢處，最後總算舒服多了，王董嘆口氣若有所思的說：「真是的！你們母子倆，是我最親密與心愛的人，但想不到連搔癢這樣的小事，都幫不上忙，最後還要靠自己動手才能解決問題。」

場景二：周日清晨，西雅圖近郊的一個小城，在乾爽、舒適、清靜、幾乎沒有人的街上，張先生由住家客廳往外張望，看到遠處有名老美牽著愛犬過來，突然這隻狗停下來排糞，此時，四下無人，但狗主人，毫不遲疑的掏出小紙袋，包起狗糞後才離開。這一幕令張先生非常感動，如果在國內不知有多少狗主人會一走了之。

兩則不同的故事，有共同的特點——不管有沒有人看見，故事主角都當機立斷，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生活上有些事情，由自己來處理既快速、又可不增加別人的負擔。

讀書也是不能依賴別人的長期工作，學校、教師對學生的幫助，如同把馬趕到河邊，但馬兒如果不低頭喝，誰都沒有辦法，一定要自己來，學生培養了自主學習的習性，一輩子受用無窮。

轉載自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小故事大哲理」

